

附件1：

### “一事联办”事项办事指南

一事联办事项名称		我要办残障人士业务		牵头部门	区残联
服务对象		自然人		通办范围	全区
法定办理时限 (工作日)		20		承诺办理时限 (工作日)	7(审批时间)
序号	涉及的事项 名称	事项类型	审批部门	设立依据	受理条件
1	残疾儿童康 复服务	公共服务	区残疾人 联合会	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 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武政规[2019]7号)	具有本市户籍(含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), 0—14岁(即 在申请康复年度的1月1日, 年龄未满15周岁), 且持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者诊断明确的视力、听力 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。儿童身 体状况稳定、有康复意愿且家庭成员主动配合。
2	残疾人辅助 器具适配服 务	公共服务	区残疾人 联合会	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 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武政规[2019]7号)	具有本市户籍(含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), 0—14岁(即 在申请康复年度的1月1日, 年龄未满15周岁), 且持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者诊断明确的视力、听力 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。儿童身 体状况稳定、有康复意愿且家庭成员主动配合。
3	残疾人证办 理首次申领	行政确认	区残疾人 联合会	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〉细则》的通知(鄂残联发 [2018]4号)	0—14岁符合《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》标准、有主观意 愿申请办证的儿童。(对于听力障碍者3岁以内儿童,残疾 程度一、二、三级的定为残疾人。对于言语障碍者, 年满 3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。对于精神障碍者, 年满2周岁后 方可提出申请。且需要提供申请人最近一年来的服药和治 疗病历。因病致残、因意外伤害致残、不能直观认定者, 在治疗期终结、康复期满1年后方可提出申请。)
申请材料	<b>一、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</b>				
	(一) 共性材料				
	1	“我要办残障人士业务”综合申请表			
	(二) 个性材料				
	1	残疾人办证需提供申请人最近一年及以上的服药和治疗病历。			
	<b>二、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, 申请人仅需提供原件供窗口核验</b>				
	1	残疾儿童监护人及残疾儿童户口本			
2	法定监护人身份证				
跑动次数	0		跑动原因	无	
办理流程	申请受理-审核决定-享受补贴/享受辅具适配/办证送达				
是否收费	否		收费标准	无	
收费依据	无				
结果名称	享受残疾儿童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补贴、享受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				